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祐生 電話:03-3322101#7338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01438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20143802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\_1120143802\_ATTACH2.pdf \ 376736800A\_1120143802\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

點、第五點,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

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表會

副本:電2023/09/31文

人事室 112/05/31 09:46

第1頁,共1頁